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更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故对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1、变更原因

公司原有的会计估计所依据的资产基础与信用风险特征已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原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组合应收账款采用迁徙率法。自新管理层上任以来，公司积极推动历史遗留应收款项的专项清理（包括上门催收、司法追偿等方式），

并对符合核销条件的坏账履行了核销程序。同时，通过对业务结构的战略调整，公司已更加聚焦于主业，不符合战略定位的非主业子公司已基本完成关停或处置。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各级地方政府农业农村局及长期合作的经销商，整体信用资质良好，坏账风险较低。在此背景下，剔除已基本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5年以上应收账款后，公司近年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显著低于按原迁徙率模型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额，原有会计估计已无法公允反映当前应收账款组合的真实信用风险状况。与此同时，公司注意到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普遍采用年限法。鉴于公司当前主业聚焦，客户信用风险可控，采用行业通用的年限法进行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更审慎地反映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使财务信息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与行业惯例。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将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由迁徙率计提法变更为年限法计提。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2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对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迁徙率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式为：基于历史年度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的迁徙数据，测算各账龄段应收款项向后续账龄迁徙的概率，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信息调整，确定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而计算当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

账龄	一般种子销售组合		政府采购组合		其他组合	
	三年平均迁徙率 (%)	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	三年平均迁徙率 (%)	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	三年平均迁徙率 (%)	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下	24. 86%	3. 04%	45. 65%	15. 33%	20. 90%	11. 41%
1~2 年	41. 56%	17. 55%	60. 53%	41. 44%	65. 55%	34. 54%
2~3 年	43. 44%	32. 23%	86. 11%	79. 88%	94. 05%	61. 48%

3~4 年	82.97%	100.00%	78.15%	100.00%	99.77%	100.00%
4~5 年	72.81%	100.00%	98.79%	100.00%	99.79%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备用金组合		其他组合	
	三年平均迁徙率 (%)	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	三年平均迁徙率 (%)	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下	13.63%	0.59%	13.26%	8.64%
1~2 年	46.07%	4.54%	77.69%	68.27%
2~3 年	40.66%	10.76%	97.91%	95.87%
3~4 年	33.11%	100.00%	87.68%	100.00%
4~5 年	66.60%	100.00%	94.13%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的构成、风险性及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参考了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标准，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客户信用状况及对未来经济走势的预测，制定各账龄段统一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组合、账龄组合（一般种子销售组合、政府采购组合、其他组合）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账龄组合（备用金组合、其他组合）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其中账龄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分布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一般种子销售组合	政府采购组合	其他组合	备用金组合	其他组合
1 年以下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8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使公司2025年11月信用减值损失减少1,766.21万元，净利润增加1,766.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1,021.81万元。

由于目前无法确定2025年末的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布,故暂无法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5年全年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后续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根据测算结果,本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调整的影响额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故对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故对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